

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和以现场为重点的活动；

5. 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加强促进整个社会的福利的政策，对联合国最近的一些活动如国际儿童年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国际残废人年等等所制定的报告和行动计划中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

6.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发展对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的家庭的影响，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商，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向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其中要分析在发展过程中各种影响到家庭及其成员的作用和本质的政策，并且特别要检查家庭形式和作用方面的变化。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3/24. 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问题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回顾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以期提出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5/1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④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⑤中关于死刑问题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6、14 和 15 条，

回顾大会 1968 年 11 月 26 日第 2393(XXIII)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政府除其他事项外保证在判处死刑的国家使死刑案件的被告享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④E/AC.57/1982/4 和 Corr.1 和 Add.1。

^⑤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问题与刑事司法之间有着实质性的关系，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加以确认和促进，

关切到秘书长 1980 年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⑥中所说，在一些国家，不论是保留死刑还是废除死刑的国家，法外处决的事件不断增加，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5 号决议对法外处决表示痛惜和谴责，^⑦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⑨《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建议，^⑩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工作：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失踪人士；以及较一般性的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及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的人权和保护问题，

希望能加快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以期草拟关于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关于保护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和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1. 强烈谴责并痛惜世界各地明显增多的即决处决的残暴做法；

2. 同样强烈谴责并痛惜在某些案子中缺乏或不遵守有关采用死刑的最起码的法律保障制度，这种情形可导致虚假审讯和任意处决；

3.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供关于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的报告；

^⑥E/1980/9 和 Corr.1 - 2 和 Add.1 - 3。

^⑦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部分。

^⑧大会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⑨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⑩参看《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

4. **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那些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公认的最起码的法律保障制度而判处死刑的问题，并且喜见委员会打算在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在适当项目下讨论这个问题；

5. **请**秘书长继续从会员国及其它现有来源获得关于法律规定的发展、有关死刑的实际做法和某些处决的任意性质的资料，并将其关于死刑问题的下一次报告提交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1年5月21日关于犯罪行为与社会变革的第1584(L)号决议，其中决定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予以任命，委员会应改名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并应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就特定方面问题向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还回顾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会员国所提名在这方面具有必要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的专家中选出，任期四年，每两年选举半数成员；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职务和其长期工作方案及关于扩大委员会组成的第1979/19号和第1979/3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22号决定和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2/6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认可该决议所附在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的《加拉加斯

宣言》以及该届大会有关国际合作防止犯罪的新的展望的建议，

考虑到《加拉加斯宣言》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证采取适当措施，必要时加强处理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的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活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方犯罪行为继续泛滥，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加紧注意，这从大会第35/171号和第36/21号决议对此表示关切可以看出，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拟订《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⑤关于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的最有效方法的报告^⑥以及关于死刑和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问题的建议^⑦等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考虑到大会第32/60号决议第2段中给予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提出适当建议的职责，以及同一决议第4段中对委员会的组成及任命程序的修改，

铭记着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范围广泛，其议程项目通常为委员会职务和方案范围内的主要议题，

深信由于委员会所肩负的职责的重大和其基本重要性，不仅需要委员会进行见闻广博深思熟虑的审议，而且还需要委员会及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由它们据以采取行动，

1. **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此后应直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又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把它的报告送交社会发展委员会，适当时并送交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⑤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⑥E/CN.5/536，附件四。

^⑦参看 E/CN.5/1983/2。